罪犯林明辉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龙监减字第533号

　　罪犯林明辉，男，汉族，1972年11月11日出生于福建省长泰县，初中文化，捕前系农民。

福建省漳州市长泰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6月25日作出(2021)闽0625刑初5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林明辉犯生产、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五万元，追缴被告人的违法所得人民币117000元，予以没收，上缴国库。刑期自2021年1月13日至2023年7月12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21年7月20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现属于考察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林明辉于2020年1月至8月，在长泰明知是死因不明的猪肉而予以加工、销售，足以造成严重食物中毒事故或者其他严重食源性疾病，其行为已构成生产、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罪。

　　罪犯林明辉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本轮考核期2021年7月20日至2023年2月累计获得考核分1706.5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1706.5分，获得表扬一次，物质奖励一次。考核期内累计违规2次累计扣4分，2022年9月12日违反劳动行为规范，劳动中谈笑打闹扣2分；2022年9月15日车间路遇民警未避让扣2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55500元；其中本次向法院缴纳人民币5500元。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3955.57元，月均消费219.75元，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2177.58元，其中代扣人民币1500元用于履行本次财产性判项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3年5月26日至2023年6月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

不同意见。

罪犯林明辉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林明辉予以减去剩余刑期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三年六月二日